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育才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育才中学卫生间重建及改造疏散广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育才中学卫生间重建及改造疏散广场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育才中学校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771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育才中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2015 年 6 月 11 日